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,并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,监事会认为:

(1)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

(2)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江苏证监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
(3)在出具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